

《中国共产党陕西神木市组织史》编撰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中共神木市委组织部

乙方：神木市志立成文化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为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记述神木市党的组织建设历史、地方军事、统一战线、群众团体组织及部分市属企事业单位的机构沿革变化；神木市委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方面的重大决策、重大活动、重要会议以及干部人事制度改革、行政区划调整、组织机构变化、重要人事变动等方面的工作经验与成效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《中国共产党陕西神木市组织史》的编撰任务，双方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内容及范围

1. 编撰内容：乙方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编撰规范》《地方组织史资料编撰要求》及甲方提出的具体内容导向，完成书稿的策划、资料搜集（含赴档案馆、相关单位调取历史文献，采访老干部等）、整理、撰写、排版设计（需符合国家级党史类书籍排版标准，字体、行距、页码格式统一）、地图（神木市行政区划图）制作、校对（至少完成3轮校对，含内容准确性校对、文字语病校对、格式规范性校对）等全部编撰工作，确保编撰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客观，无虚假信息，最终形成符合国家正式出版物标准的文稿（含纸质样书及PDF电子版）。

2. 编撰范围：编撰内容时间跨度为2007年6月至2017年6月，

内容涵盖神木市党的组织、政权组织、政协组织、群众团体组织（含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）、事业单位组织（含市属教育、医疗、文化类重点单位）等方面的历史沿革、机构设置（含成立、撤销、合并时间、隶属关系变更）、人员任免（含主要领导姓名、任职起止时间）、主要职能及重要活动（含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、获得的重大荣誉等）等内容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书籍编撰期限初步定为 1 年，乙方力争在 2026 年 10 月底完成书籍编撰工作，并达到评审要求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书籍编撰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(大写)：贰拾玖万叁仟元整，小写：293000 元，包括因履行上述合同内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，以及由此产生的各项税金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，甲方完成内部审批流程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（117200 元）；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。

2. 书稿编辑完成后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纸质样书及电子版文稿，配合甲方组织专家评审，待甲方完成审校工作并出具“审校合格确认函”后 15 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剩余 60%款项，即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（175800 元）；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。

五、双方责任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与义务

1.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神木市现有党组织架构图、历年重要会议纪要、干部任免文件等基础资料，协助乙方对接档案馆、市属各相关单位，为资料搜集工作提供便利。

2. 指派专职联系人，负责对接乙方编撰过程中的需求沟通，对编写思路、编写方案的反馈意见要及时回复，避免影响项目进度。

3. 组织书稿审校工作，需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文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校，出具“审校合格确认函”或明确的修改意见；若审校发现需重大调整的问题，需与乙方共同制定修改方案，合理确定修改周期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与义务

1. 合同签订后，向甲方提交详细的《编撰工作方案》，明确编撰人员、各阶段时间节点，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执行。

2. 按甲方要求及《编撰工作方案》约定，按质按量完成书籍编撰相关工作，每月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
3. 编写思路和编写方案若需调整，需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调整申请，说明调整原因及调整内容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；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导致书稿不符合要求的，需承担返工责任，且不额外增加费用。

4. 按甲方要求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书稿审核，并根据审核意见及甲方要求修改完善书稿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.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全面履行各自义务；本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需根据已完成的工作内容，按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相应费用。

3. 任何一方违约并经协商无效的，守约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；诉讼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相关费用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签名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签名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